理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研发〔2014〕42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、学科专家组、复核审查组，分别负责资格审查、初选审查和复核审查工作。

**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**

组长：张社奇 王吉成

成员：解迎革 吴养会 解晓莉 邵贵文 吕英超

工作内容：对报名系统中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，提出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单。

**（二）学科专家组**

组长：张社奇

成员：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代表

工作内容：负责初选审核工作，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审查，提出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人员名单。

**（三）复核审查组**

组长：张社奇 解迎革

成员：生物物理专业2018年招生的博士生导师代表。

工作内容：负责复核审查工作，对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申请人在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。

**（四）监督工作组**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组。

组长：王吉成

成员：何玉杰 朱志勇 王晨

工作内容：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申请-审核制实施环节工作情况，负责受理师生对申请-审核过程中违纪、违规行为的举报。

学院监督方式

电话：029-87092082 邮箱：shtang001@nwsuaf.edu.cn

学校监督方式

电话：029-87082862 邮箱：jjw@nwsuaf.edu.cn。

**二、基本申请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；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）；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（含6年，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的人员还须符合招生年度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》的规定及具体要求。

3.英语水平：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并达到以下要求。

TOEFL（≥65分）、IELTS（≥5.5分）英语考试成绩在两年有效期内；GRE（旧≥850分，新≥170分）、CET-4（≥425分）、CET-6（≥425分）英语考试成绩在五年有效期内（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前）；国家英语专业考试（TEM-4：≥50分；TEM-8：≥45分）、WSK(PETS≥5)（笔试：≥55分）的成绩证明。

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-4、CET-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。

掌握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，需提供相应等级的能够证明自己外语能力的材料。无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者，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（≥60分）。

4.心理健康:身心健康状况符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》（校研发〔2005〕336号）中的具体要求。

**三、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报名

1.网上报名

（1）具体流程：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”，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在报名系统上传提交所要求电子版材料（须为原件的扫描件）。同时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统一支付平台”，缴纳报名费。

（2）报名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开始至2018年1月5日；

2.报名材料

网上报名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（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）：

（1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，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）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（应届生还须提供学生证）；

（3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单（加盖培养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硕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题目、摘要和目录；

（5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；

（6）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
（7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，包含TOEFL、GRE、IELTS、CET-4、CET-6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、WSK(PETS 5)等外语成绩单或证书；

（8）我校医院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；

（9）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。

（二）审核

1.资格审查

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逐项审查，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初选审查环节。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者，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；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，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。

请申请人于1月8日前将《报名登记表》（报名系统中打印,一式两份）及以上9项纸质材料复印件提交学院备查。

学院资格审查时间：拟于2018年1月13日前完成；

2.初选审查

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审查。综合初选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的意向，提出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名单，并在学院主页公布。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，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。

学院初选审查时间：拟于2018年2月24日前完成；

3.复核审查

复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考核，复核审查具体时间、地点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在学院网站公布。考核内容包括外语、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面试。由学院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(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复核审查。复核审查采取面试形式。

复核审查时间：拟于2018年3月10前完成；

通过初选审查参加复核审查的申请人，在复核审查阶段请将《报名登记表》（报名系统中打印,一式两份）及以上9项纸质材料原件提交学院审核。

复核审查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：英语听力口语测试、专业综合考核、面试。

复核审查总成绩= 〔业务课（一）+业务课（二）〕/2\*30%

\*30%+面试成绩\*40%（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）

其中：

（1）英语听力口语测试

成立英语测试考核组，以面试形式对申请者的英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。

（2）专业综合考核

复审工作小组以面试形式对申请者专业知识进行测试。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

考核科目：基础物理、生物物理；

（3）科研能力及潜力综合面试

复审工作小组和导师采取面试形式审核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，以及申请者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潜力和外语水平等。

**四 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**

1.复核审查总成绩排名是确定拟录取的依据。学院复核审查总成绩按导师名下学生排序，复核审查单项（指英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和面试）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学院在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，对申请人的审核记录及审核成绩审查无误，确定拟录取人选，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学院确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：拟于2018年3月20日前完成。